**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康复机构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264**

**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康复机构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3012022000264**

**二、项目名称：康复机构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实际工作需要，现需采购康复设备一批，包括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描述：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路916号

邮编：643000

联系人：毛建波

联系电话：18990001026

**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

邮编：643000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13-8107521

**采购监督机构：自贡市财政局**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3-2110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62,000.00元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多体位康复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5.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1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14,000.00元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和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6.6资金支付（手动填写）**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8107521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苑街65号

邮编：64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实际工作需要，现需采购康复设备一批，包括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6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6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预算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维步态评估 | 1.00 | 345,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 2 | 智能3D矫正鞋垫评估系统 | 1.00 | 6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3 | 明尼苏达手功能评估工具 | 1.00 | 3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4 | 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 1.00 | 1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5 | 声校校准器 | 1.00 | 37,4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6 | 认知训练设备 | 1.00 | 168,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7 | 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工具箱（C-PEP-3) | 1.00 | 8,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8 | 心理教育评估工具箱（PEP-3) | 1.00 | 7,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9 | 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工具箱 | 1.00 | 16,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0 | FMFM精细运动能力测试工具箱 | 1.00 | 8,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1 | Gesell发育量表工具箱 | 1.00 | 8,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2 | GMFM88粗大运动功能测试工具 | 1.00 | 8,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3 | 孤独症心理沙盘游戏设备 | 1.00 | 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4 | 儿童发育里程碑 | 1.00 | 8,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5 | 应用行为分析（孤独与多动障碍干预） | 1.00 | 168,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16 | 多体位康复床 | 2.00 | 51,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三维步态评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技术规格  1.产品尺寸：1150mm×600mm×1900mm（±10mm）；  2.电源：AC220V，50Hz，400VA；  3.支架：可锁式360度移动支架；  4.显示设备：≥50寸电容触摸LED防爆玻璃屏幕，分辨率:1920×1080分辨率；  5.运行设备：≥8G运行内存，第七代Intel I3 CPU，≥2G独立显存，≥240G固态硬盘，Windows10及以上 操作系统；传感器：尺寸47mm×58mm×19mm,电池容量：≥1000mAh，续航时间：≥9个小时，满足15个传感器同时快速充电。  二、系统技术参数  ▲1.配备≥15个无线穿戴式智能传感器，佩戴简便，可安置于全身各大关节，进行肩、肘、腕、髋、膝、踝、颈椎、腰椎关节活动度评估与训练，提高用户的活动范围、肌力、协调性和认知能力，满足各个阶段的用户需求。（提供产品外观图片）  ▲2.内置三维步态分析功能，可测量骨盆、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三维空间上22个运动方向，≥50项运动参数：髋膝踝关节和骨盆活动角度曲线，单支撑相/双支撑相数据，摆动相数据，步长，步频，步数，步速，抬脚高度，转身时间，转身步数，步行周期等时空参数，满足临床与科研的需求。（提供产品外观图片）  3.训练数据实时记录与显示，一个用户一个数据库，病历可追溯。  4.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推荐训练处方，也可自由设置训练处方。  5.系统内置帮助图文指导，指导标准化操作评估与康复训练。  6.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均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患者的关节活动度范围，也可查看详细数值记录，能够打印分析报告。  ▲7.配备≥10个摄像头；分辨率≥1296P，镜头像素≥300万，广角110°，全景视角，语音对话，红外夜视，追踪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产品外观图片）  8.可对比跟踪训练效果，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与医嘱，诊断信息支持一键设置调用。  9.可以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针对全身各个关节进行运动控制训练，也可自定义设置需要评测和训练的关节活动度及步态分析与训练。  10.传感器可采用无线WIFI传导方式，传导距离室内≥50米，角度测量允差1度。  ▲11.康复训练包含≥16个虚拟情景互动康复训练游戏种类，≥60个关节活动度动作训练，≥40个关节动作训练及步态训练游戏，训练时间、难易程度、训练范围可个性化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2.≥20个关节活动度评测，包含颈部、躯干、上臂、前臂、手掌、大腿、小腿、脚掌的关节部位，≥64个关节活动度动作测评，每个关节部位都有1～3个关节活动度动作评测。  ▲13.≥3种步态分析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步行步态、转身步态、踏步步态，步态评估提供曲线、数值、图像、视频回放四种分析方式，步态评估可与标准值对比，满足临床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评估数据支持本地储存，彩色打印，图片导出，Excel表格导出。  15.步态评估支持三维多角度并行显示，自适应窗口大小，支持自动与手动控制回放，支持单帧定位、滑杆拖动、鼠标拖动三种分析方式。  16.传感器配备工业级抗压减震手提保护箱。  17.传感器配备连接异常自动弹窗提醒功能及自动校准功能，直接显示异常情况，便于异常处理。  18.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

标的名称：智能3D矫正鞋垫评估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备双模式扫描能力，三维激光扫描和白光拍照式扫描模式；  2.高品质扫描，确保扫描数据与原脚形高度吻合，扫描的三维模型数据误差小于1mm；  3.▲≤2.9秒内完成单程扫描，并可产生三维模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须无缝对接到矫正鞋垫设计系统，数据不需进行任何人为修整和处理；  5.扫描的三维模型可直接显示真彩足部效果（非单种或数种色彩）；  6.扫描的三维模型表面光滑清晰，不需要人为调整和光顺处理；  7.扫描的三维模型可直接显示真彩的足部效果，可直接导入到矫正鞋垫设计软件中，且不损失数据质量；  8.重量≤6.8公斤；  9.可保存数据格式：STL，WRL，SCL等；  10.扫描的数据能与鞋垫加工系统无缝衔接；  11.扫描仪支持全负重，半负重，无负重足部扫描；  12.设备可平放扫描，倾斜扫描，且可90度直立扫描；  13.扫描仪支持脚形石膏模扫描；  14.支持凹面脚型取模盒的扫描；  15.可以通过色彩阴影分析足部高度；  16.自动测量足部关键数据及关键位置；  17.自动完成脚型数据分析，并显示报告；  18.可输出STL，WRL数据，以便在其他矫正鞋垫设计软件中应用；  19.具备后置激光检测线，可检测足部后跟是否存在内外翻情况；  20.具备后置LED光源，以方便较暗环境下，也能清晰查看足部后跟是否存在内外翻情况；  21.具备脚踏开关触发扫描，即使不需要按软件扫描功能按钮，也能通过脚踏开关触发扫描功能；  22.具备后跟侧翻检测能力，并具备后跟侧翻分析显示图；  23.可输出足部问题报告；  24.▲生成的报告能够自定义logo，地址，电话等；（提供实物图片）  25.能够将数据发送到服务器；  26.系统最低配置要求：win10，Inter i5，内存≥4G；  27.输入电源：100-240V 50/60HZ AC。 |

标的名称：明尼苏达手功能评估工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折叠板1块，长≤150cm；  2.测试零件≤40个，每个≤2.7cm。 |

标的名称：儿童孤独症教育评估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量表》每个学年进行不少于三次评估，包含不限于第一次评估是为制定康复训练目标进行基线评估，第二、三次评估既是对康复训练效果的阶段性评估；  2.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90种、指导手册1本、量表1套、铝合金航空箱2个（尺寸520×380×170mm，±10mm）。 |

标的名称：声校校准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标准：GB/T15173；  2.输出声级：94DB-114DB；  3.准确度：0.3db；  4.频率：1000HZ；  5.尺寸：142×47×47mm,±5mm；  6.重量：≤280G(不含电池）；  7.高度影响：每从海平面升高60米，声压降低0.1dB； |

标的名称：认知训练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规格：长1000×宽710×高1070 ,±10mm）  2.电源参数：220V,50Hz；  3.运行设备：处理器≥四核，内存≥4G，内置网卡，硬盘≥1TB；  4.显示设备，输出设备，声卡，立体声音箱，话筒，专用电脑桌，认知障碍诊治仪安装软件，加密狗。  5.PT凳1个；  加载试验：凳面加载≥135kg载荷，加载时间≥10分钟，卸载后凳子无损坏；  6.适应于由各种不同原因引起的脑损伤均可导致不同形式和程度的认知功能障碍，如脑血管病后的血管性痴呆、老年性痴呆、脑外伤或中毒后的认知障碍诊断筛查和训练；  ▲7.包含的内容有定向、组织结构、记忆、专注、推理和计算六种能力的训练（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工具箱（C-PEP-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C-PEP-3自闭症评估管理系统是根据C-PEP-3评估量表测验程序要求设计开发的一款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  2.评定人管理功能——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  3.用户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多条件检索功能，可支持评定人通过多种条件检索用户。  4.量表评估功能——评定人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筛查内容。筛查过程中如出现电脑断电或者其他非主观性突发情况，系统自动保存筛查记录，支持评定人重新进入系统完成之前记录，数据实现自动保存功能。  5.档案管理功能——评定人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及打印内容的设置选择。  6.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支持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7.备份还原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无需担忧数据丢失。  8.工具箱配置：包含评估工具31类、指导手册2本、塑封量表1套、铝合金航空箱1个（尺寸520×380×170mm）（±10mm） |

标的名称：心理教育评估工具箱（PEP-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PEP-3自闭症评估管理系统是根据PEP-3评估量表测验程序要求设计开发的一款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  2.用户管理功能——添加儿童基本信息选择测试人员；  3.量表评估功能——根据评估量表进行内容评估输入系统，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生成档案；  4.档案管理功能——评定人可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  5.系统具有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6.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38类、指导手册6本、铝合金航空箱1个（尺寸520×380×170mm）（±10mm）； |

标的名称：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工具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里程碑评估—通过评估全面真实展现儿童目前已经具备的语言及相关能力；  2.障碍评估—提供了≥24种孤独症或其他发展障碍儿童会面临的常见学习和语言获得障碍的评估；  3.转衔评估—包含≥18个评估领域，并能帮助鉴别出儿童是否正在发生有意义的进步，以及是否已经具备在宽松的教学环境中学习所必须技能的能力；  4.任务分析和技能追踪—≥14个领域≥700种技能；  5.VB-MAPP安置和IEP目标—对里程碑评估里的≥170个里程碑提供具体的指导并为个别教育计划的目标提供各种建议；  6.工具箱配置参数：平面材料为6本册子：听者反应6M/11M/13M；视知觉配对6M/8M；视知觉配对9M/12M/14M/15M；复杂听者辩识6M/7M/8M/9M/12M/13M/14M；命名1M/5M/6M/9M/11M/12M/13M；听者反应/命名7M；阅读11M/12M/13M/14M/15M；书写11M/12M/13M/14M/15M；数学11M/12M/13M/14M/15M。立体材料为：命名2M；命名3M ；听者反应5M；听者反应9M/14M；听者反应12M；视觉配对4M形状箱；视觉配对4M套圈圈；视觉配对5M；视知觉配对7M；视觉配对10M；视知觉配对11M；视觉配对13M；动作模仿6M；听者反应/命名10M；评估手册工具；  7.评定人管理功能——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  8.▲用户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量表评估功能——评定人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筛查过程中如出现电脑断电或者其他非主观性突发情况，系统自动保存筛查记录。系统可添加下次评估时间到报告指定位置，使得用户及时知晓下次评估计划；  10.档案管理功能——评定人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及打印内容的设置选择；  11.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支持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12.备份还原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无需担忧数据丢失。 |

标的名称：FMFM精细运动能力测试工具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量表由≥6个运动分测验组成，包含但不限于视觉追踪、上肢关节活动能力、抓握能力、操作能力、手眼协调能力；  2.可以合理地判断脑瘫儿童精细运动功能障碍，区分不同类型，脑瘫儿童精细运动功能的差别，为制定康复计划提供依据；  3.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38种、指导手册1本、量表1套、铝合金航空箱1个（尺寸460mm×320mm×150mm）（±10mm）；  4.FMFM精细运动评估管理系统是根据FMFM精细运动能力测试量表测验程序要求设计开发的一款自动化筛查管理软件；  5.评定人管理功能——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评定人员进行日常评估工作处理及档案检索；  6.用户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  7.量表评估功能——评定人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筛查过程中如出现电脑断电或者其他非主观性突发情况，系统自动保存筛查记录，支持评定人重新进入系统完成之前记录，数据实现自动保存功能。同时筛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筛查报告(报告内容不少于以下模块：基本信息、各能区原始分数据、各能区百分比、原始总分、总百分比、能力值、各数据折线图，以及对应的训练指导方案）。系统可自动根据评估情况生成指导方案，同时支撑评定人对系统生成的指导方案根据临床判断进行调整和修改。系统可添加下次评估时间到报告指定位置，使得用户及时知晓下次评估计划；  8.档案管理功能——评定人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及打印内容的设置选择；  9.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支持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10备份还原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无需担忧数据丢失。 |

标的名称：Gesell发育量表工具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46种、检查图册1本、指导手册1本、塑封量表1套、铝合金航空箱1个（尺寸460mm×320mm×150mm）（±10mm）；  2.人员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生成识别码；  3.发育筛查功能——筛查工作者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同时首页展示当日筛查预约及复查顺序名单信息；  4.个人档案管理——筛查工作者可进行人员筛查报告检索的管理功能；  5.团体档案管理——筛查工作者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数据统计功能，生成筛查团体档案，有效了解所有参与筛查儿童差异化情况，并可对特定年龄段、特定性别进行数据统计。  6.知识库管理——系统提供知识库管理功能，可供筛查工作者分享创建学习相关儿童发育筛查知识。  7.数据管理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 |

标的名称：GMFM88粗大运动功能测试工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GMFM所测试的是被测儿童完成某个项目的程度，  跟踪观察脑性瘫痪儿童粗大运动功能的发育状况，分析和预测不同类型、不同程度脑瘫患儿粗大运动发育轨迹和结局。  2.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20种、指导手册1本、量表1套、铝合金航空箱1个（尺寸520×380×170mm）（±10mm）；  3.评定人管理功能——增加评定人信息，支持评定人独立账号登录，同时实现评定数据互联互通；  4.用户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孕周、分娩方式、出生身长、出生体重、出生头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户籍标识、居住地），系统自动生成档案编号。  5.量表评估功能——评定人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同时要求评定人填写用户当前基本身体状态信息。筛查过程中如出现电脑断电或者其他非主观性突发情况，系统自动保存筛查记录，支持评定人重新进入系统完成之前记录，数据实现自动保存功能。同时筛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筛查报告(报告内容不少于以下模块：基本信息、各能区原始分数据及与上次筛查评估对比、各能区百分比及与上次筛查评估对比、发展趋势比数据、原始总分、总百分比、目标区总百分比、月百分比、各数据折线图，以及对应的训练指导方案）。系统可自动根据评估情况生成指导方案，同时支撑评定人对系统生成的指导方案根据临床判断进行调整和修改。系统可添加下次评估时间到报告指定位置，使得用户及时知晓下次评估计划。  6.档案管理功能——评定人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档案检索及查看，同时可进行档案报告的打印及打印内容的设置选择。  7.界面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位基本信息设置及软件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修改两者的名称，同时支持用户根据自主需求更换软件登录界面内容。  8.备份还原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无需担忧数据丢失。 |

标的名称：孤独症心理沙盘游戏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1.沙盘：中沙盘≥2个（个体）；规格：长度72cm（±1mm）宽度57cm（±1mm）盘高7cm（±1mm）。材质特性：松木，耐用，机构稳固；美观大方，内侧代表蓝天的深蓝色，底部代表大海和湖水的浅蓝色；  2.沙桌：≥2个。规格：长度72cm（±1mm）宽度57cm（±1mm）沙桌高62cm（±1mm）；  3.沙具放置架：4个。规格：长度80cm（±1mm）宽度30cm（±1mm）沙具架高160cm（±1mm）共5格9阶。材质特性：松木，环保耐用，木质有韧性，弹性好，耐冲击；  4.沙具（高级版）：≥2000个。材质包含不限于为：陶瓷、树脂、塑料、木质，包含不少于9大类44小类，类型分为包含不限于果蔬、海洋动物、陆地动物、昆虫、恐龙、交通工具、军事组合、神话人物、现实人物、建筑物、植物等；  5.沙子：1袋（≥30公斤）。沙子为天然海沙，超细型号，天然海沙经筛选、水洗而成、无杂质；  6.配置专业指导手册一本，专业沙盘清洁工具一套；心理沙盘游戏管理系统（网络版）一套。  7.系统功能包括来访者档案管理、心理咨询与诊断、沙盘游戏档案管理、原型意象管理、学习资料管理。系统可进行来访者信息管理（单个添加档案以及批量添加档案），可进行心理与躯体健康信息添加以及测评信息生成，可增加个体、团体沙盘游戏档案，可导出沙盘游戏报告进行打印留档。可自主进行沙盘游戏类别管理及沙具原型意象添加及查询，可进行学习资料添加及查看；  ▲8.心理沙盘及心理沙具柜生产厂家需具有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外观及甲醛释放量。（提供复印件） | |

标的名称：儿童发育里程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1.工具箱配置参数：包含评估工具≥47种、检查图册1本、指导手册1本、塑封量表1套、铝合金航空箱1个（尺寸460mm×320mm×150mm）（±10mm）；  2.人员管理功能——建档筛查儿童，儿童基本信息管理，生成识别码；  3.发育筛查功能——筛查工作者选择筛查儿童，系统自动是生成对应筛查内容，同时筛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筛查报告，系统具有预约筛查功能，复查添加功能，同时首页展示当日筛查预约及复查顺序名单信息；  4.个人档案管理——筛查工作者可进行人员筛查报告检索的管理功能；  5.团体档案管理——筛查工作者可通过多种条件进行数据统计功能，生成筛查团体档案，有效了解所有参与筛查儿童差异化情况，并可对特定年龄段、特定性别进行数据统计；  6.知识库管理——系统提供知识库管理功能，可供筛查工作者分享创建学习相关儿童发育筛查知识；  7.数据管理功能——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后续更换电脑无需担忧数据丢失；  ▲8.系统具有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  ▲9.系统需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 | |

标的名称：应用行为分析（孤独与多动障碍干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软件提供了系统说明、学生管理、系统评估、教育训练模块；  2.学生管理模块用于存储受训者的评估及康复训练相关信息，以便跟进康复进度，分析康复效果；  3.系统评估模块提供孤独症以及多动障碍的专业评估量表，可对受训者当前的能力水平进行评估，便于治疗师深入全面了解患儿并确定康复方案；  4.康复训练为系统核心模块，用于对孤独症及多动障碍进行康复训练。训练项目包括：情绪调节（视听音乐、情绪认知）、社交行为（认识声音、生活自理、社交主题、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结构化教学、生态教学平台、语言训练（语言沟通、非言语沟通）和认知训练（基础认知、执行能力、注意力训练、记忆力训练）。  **硬件工作环境**  1.CPU：双核2.6GHz或以上；  2.内存：4G或以上；  3.显卡：独立显卡；  4.声卡：集成声卡或以上；  5.屏幕1台：≥19寸；  6.工作台1张；  7.桌子2张：专用桌（儿童适用）；  8.椅子1张：专用椅（高度与专用桌搭配）；  9.音箱1套：有源音箱；  10.输入设备：普通鼠标键盘；  11.输出设备1台；  12.包含三种孔径的面板以及三种直径的插棍，直径分别是25mm，20mm，15mm，长度分别是120mm，110mm，80mm，三种不同直径的插棍，训练粗大抓握能力以及精细手指对捏能力上肢和认知综合双重任务训练，互补效应，加速康复提供声控引导训练模式，可以根据声音提示进行训练；  ▲13.不少于9种训练内容，包括追踪模式、形状模式、记忆模式、镜像模式、计算模式、五子祺模式、连线模式、点亮模式、填充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光点可显示颜色不少于3种且可以混合显示；训练过程中提供灯光亮点提示，指引患者按照特定模式进行训练；  ▲15.智能训练模式语音播报引导，训练时有正确与错误的提示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三种孔径的插板可随时在同一插板底座更换使用。 |

标的名称：多体位康复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1.床体升降方式：三电机推动式；  2.外形尺寸：200×65×60cm，±10cm；  3.电源电压：AC220V，50Hz；  4.额定输入功率﹤400 VA；  ▲5.床体升降调节：高度50cm～76cm可调；（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采用电机推杆；  7.配有六键手控器1台，可同时控制≥2个推杆线性运动；  8.头板及腿板采用气弹簧调节杆≥3根，方便头板及腿板在不同体位按摩时的角度调节；  9.配有医用万向轮，配有升降刹车系统，升起万向轮后落地稳固；  11.床体最大承载力≥200kg；  12.材质：主架为钢制，表面喷塑，床体主体为高回弹海绵，外包环保人革PU皮；  ▲13.同时具有CMA和CAL认证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和医疗器械检验所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自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结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自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承诺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2 |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满足本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参数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要求 |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设备对“技术参数”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0分，如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 1.一般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6分；2.带▲号的为重要参数，▲号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号条款的数量÷▲号条款的总数量）×24分。（参数共有169条，其中▲参数有16条） 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带“▲”参数以相关要求等有效资料为准。） | 5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1、质量保证期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6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制造商对客户产品故障报修后的服务流程； ②响应速度； ③解决措施； ④售后产品质量保障。 提供以上4个部分内容的每一部分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加分： ①制造商对客户产品故障报修后的服务流程包含：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维修专员、故障报修架构图每提供一点加0.5分，最多加1分；服务流程方案(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维修专员、故障报修架构图)每有一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②响应速度为30分钟内的加1分，1小时内的加0.5分，2小时内的加0.25分，最多加1分。 ③解决措施包含：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和方法、应急预案架构图每提供一点加0.5分，最多加1分；解决措施(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和方法、应急预案架构图)每有一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④售后产品质量保障包含：安装技术保障措施、人员职责及分工培训每提供一点加0.5分，最多加1分；质量保障(安装技术保障措施、人员职责及分工培训)每有一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 18.00 | 主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节能、环境标志 |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00 | 客观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